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聚力文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力文化”)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不存在其他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时法

刘梅娟

---

---

2021年4月20日